



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

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

111年3月25日

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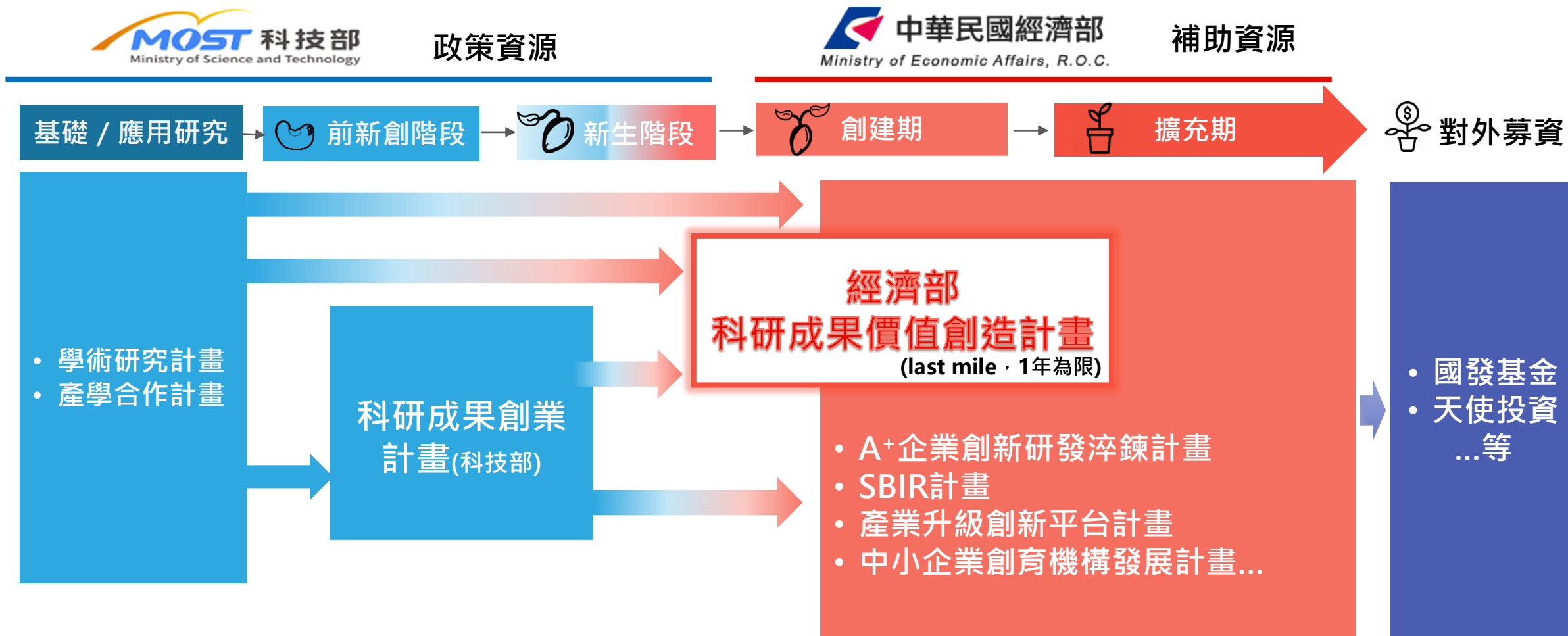
1. 計畫目標
2. 計畫定位
3. 計畫樣態(促新創/育新創)
4. 計畫補助機制內容與作法
 - 申請/送件/審查/簽約/撥款/結案

計畫目標

因應國家科技政策與國際競爭趨勢，以補助學界方式，**有效促成、培育校園技術團隊之新創事業**，引領具前瞻能量之新創事業形成新興科技產業聚落，從而落實本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目標。



計畫定位(1/2)-成果介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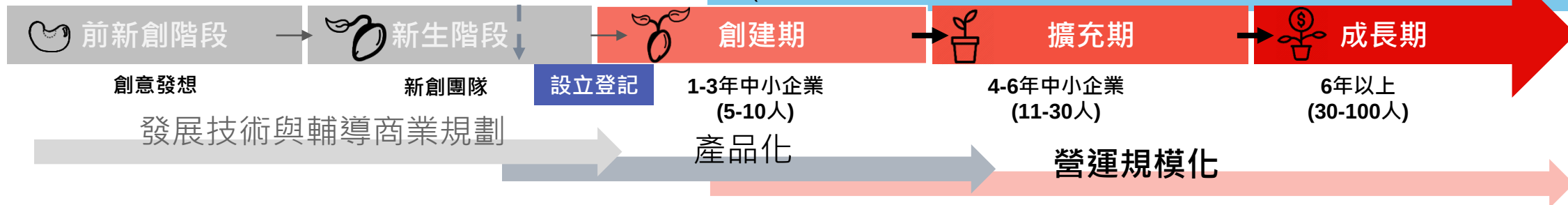


計畫定位(2/2)-建構新創公司發展基礎、邁向營運擴充與成長



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
(價創2.0)

經濟部業界補助資源
(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、SBIR計畫、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、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)



資金來源

自有資金

自有資金

種子輪

早期VC

天使輪

A輪/B輪

VC投資

C輪/D輪

發展重點

願景、理念

Initial BP

市場調研

評估目標市場

初步市場調查

組成團隊成員

打造競爭優勢

建立可行商模

強化團隊能耐

切入國內外市場

實現市場營收

對抗競爭對手

穩定獲利能力

擴大用戶規模

強化財務報表

合理股權設計

計畫樣態-促新創/育新創

促新創

新創公司

育新創

計畫目標：補助學界促成**具技術能量之新創公司**，創造國內產業創新創業能量

申請單位：學界單獨申請

補助及期程上限：3,000萬元/1年

價創2.0

計畫目標：補助學界培育其**甫成立之新創公司茁壯成長**，厚植新創事業成長基石

申請單位：學界+新創公司(**成立3年內**)

補助及期程上限：2,000萬元/1年

學校

學校

透過「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」(價創2.0)，鼓勵學界運用前階段科研成果，促成、培育新創公司

促新創/育新創驗收標的

促新創

- (1)成立新創公司
具成長動能與發展潛力
- (2)完成產品TRL 7開發
量產前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雛型
- (3)完成學校技轉作業
技術作價金額**不低於補助款40%**
- (4)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之**CEO或COO**
計畫執行第7個月前完成

育新創

- (1)完成產品TRL 8開發
新創產品測試/驗證/試量產
- (2)完成學校技轉作業
技術作價金額**不低於補助款40%**
- (3)研發/營運人力加入新創公司、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之**CEO或COO**
計畫執行第7個月前完成
- (4)新增募資額度**不低於補助款25%**
- (5)新創公司自籌款**至少達補助款10%**



計畫申請範疇



經濟部職掌業務領域

為達經濟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目標，學界運用各項技術促成、培育新創事業者，均屬計畫申請範圍。



排除曾接受科技部「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」、「科研創業計畫-拔尖案」及經濟部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補助之同一主題申請

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曾接受上述計畫補助者，排除其以同一開發主題/新創公司再申請價創2.0。

計畫受理與送件方式

計畫受理申請期間：111/6/1-111/6/30



送件方式：統一透過「科研產業化平台」七大主導學校送件辦理
(平台主導學校計7所：台大、清大、陽明交大、成大、中央、中興、中山)

111年科研產業化平台預估送件數

主導學校	聯盟學校	預估送件件數
國立臺灣大學	臺師大、臺科大、長庚、明志科大、銘傳、長庚科大，共7校	11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海洋、中正、宜蘭、東華、聯合大學，共6校	11
國立清華大學	政大、逢甲、輔仁、淡江，共5校	10
國立中央大學	中原、中國醫藥、元智、亞洲大學，共5校	8
國立中興大學	北科大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雲科大、彰師大、嘉義大學、勤益科大、東海、弘光科大，共9校	8
國立成功大學	虎尾科大、遠東科大、正修科大、南臺科大、屏東大學、高科大、崑山科大、臺南護專、臺南大學、中信金管學院，共11校	8
國立中山大學	高雄醫大、義守大學、屏科大、高雄大學，共5校	5
七大平台學校	總計49校	總計61件

申請文件

- 1.申請表(用印正本)
- 2.學校基本資料表(用印正本)
- 3.共同執行業者基本資料表(育新創適用，用印正本)
- *4.計畫簡報(電子檔，系統上傳)
- *5.計畫書(電子檔，系統上傳)
- 6.技轉合約(育新創適用，用印正本)



相關文件格式，請上網下載

申請學校校內文件程序

EX:台科大
計畫申請資料備齊



EX:台科大研發處
計畫管理單位蓋章



EX:台科大用印
學校用印(大小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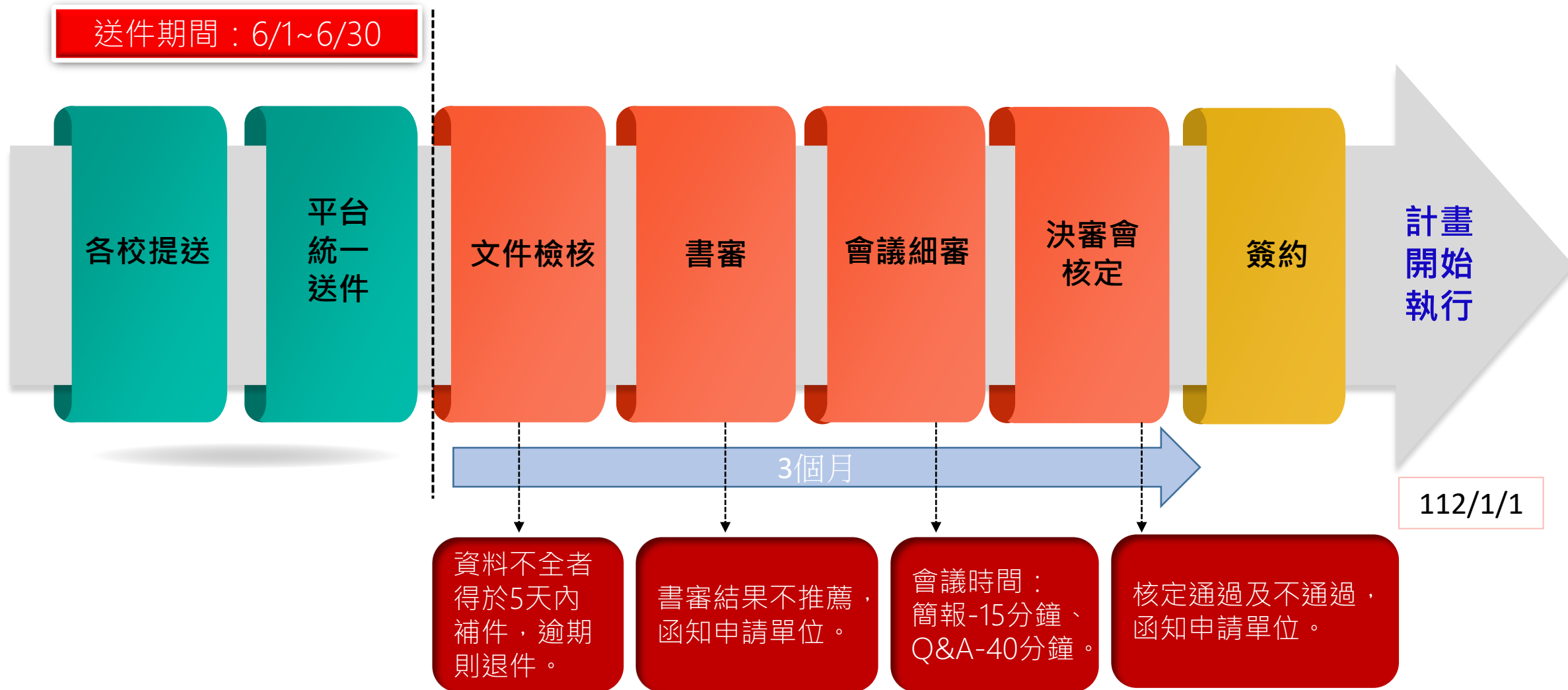
EX:台大發文
平台學校發文
(含計畫申請清冊及上述用印正本文件)



學界科專
專案辦公室

截止日6/30

審查流程



審查重點及注意事項(1/2)

審查委員組成

- 創投、業界及技術代表共5位

審查重點

- 新創團隊技術成熟度
- 市場性發展性
- 執行團隊妥適性
- 營運計畫書(BP)整備度
- 募資方案(排除中資)
- 查核點、人力、經費規劃合理性

審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(2/2)

萌芽案銜接性/重複性 列入審查項目

-申請案名稱區隔 (商品化/事業化)

具備投資人意向書，
得優先予以推薦

不當請託/關切情事，
列入記錄



****技術移轉規劃**

聘請CEO/COO

(最晚計畫執行**第七個月前**完成
聘任，並於期中與期末查證會議
進行新創公司營運規畫報告)

技術作價規範(1/2)



規範

技術作價比例

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**16%**須經報部同意後始得為之；
上繳國庫比例為20%。

研發成果技轉金比例

研發成果技轉之技轉金(現金)部分，不得超過**總技術價值之26%**，其中學校持有之現金以**6%**為原則。

以技術股為原則

研發成果技轉**以技術股為原則**，**現金為例外**，新創團隊不得分配現金。

技術作價金額認定

技術作價金額之認定，**以外部投資人投資認股價格為計算標準**，且**股價不得低於前次募資之每股價值**。

✓ 提醒：參與新創公司團隊之教授股權，其現金出資部位不超過新創公司股權10%。(*應符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)

技術作價規範(2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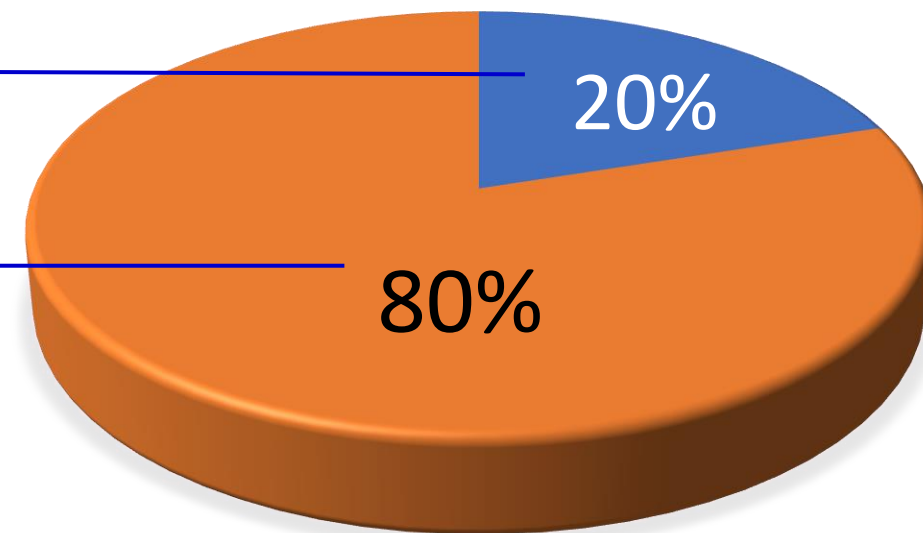
技術作價規範-分配方式

✓ 技術作價總值**20%**上繳國庫(現金或股權)

✓ 技術作價總值**80%**由依規範分配予學校及技術團隊

所分配學校及新創團隊部分(即總值80%部分)：

- 分配給學校部分不超過總值16%(得為現金或股權)，其現金部位不超過總值6%。
- 扣除分配學校部分，其餘應分配給新創團隊，**惟只能分配股權，不得分配現金。**



*技轉金上繳國庫之20%得為現金或股權，而學校所分配持有之現金不超過6%為原則，故整體技術作價**現金部分上限原則為不超過26%**。

✓ 提醒：參與新創公司團隊之教授股權，其現金出資部位不超過新創公司股權10%。(*應符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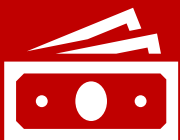
簽約及撥款



簽約

1. **簽約期限**：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函所定期限內(2個月)完成簽訂補助契約。
2. **技術作價文件**：簽訂補助契約前，執行單位需先完成校內技術作價條件申請作業，並檢附佐證文件(如合約書、或承諾書、或會議記錄)始得簽約。

撥款



1. **計畫撥款對象**：計畫簽約執行學校。
2. **第一次撥款**：簽約完成後，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3. **第二次撥款**：計畫執行第7個月，繳交工作報告，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動支率皆達75%以上，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
結案應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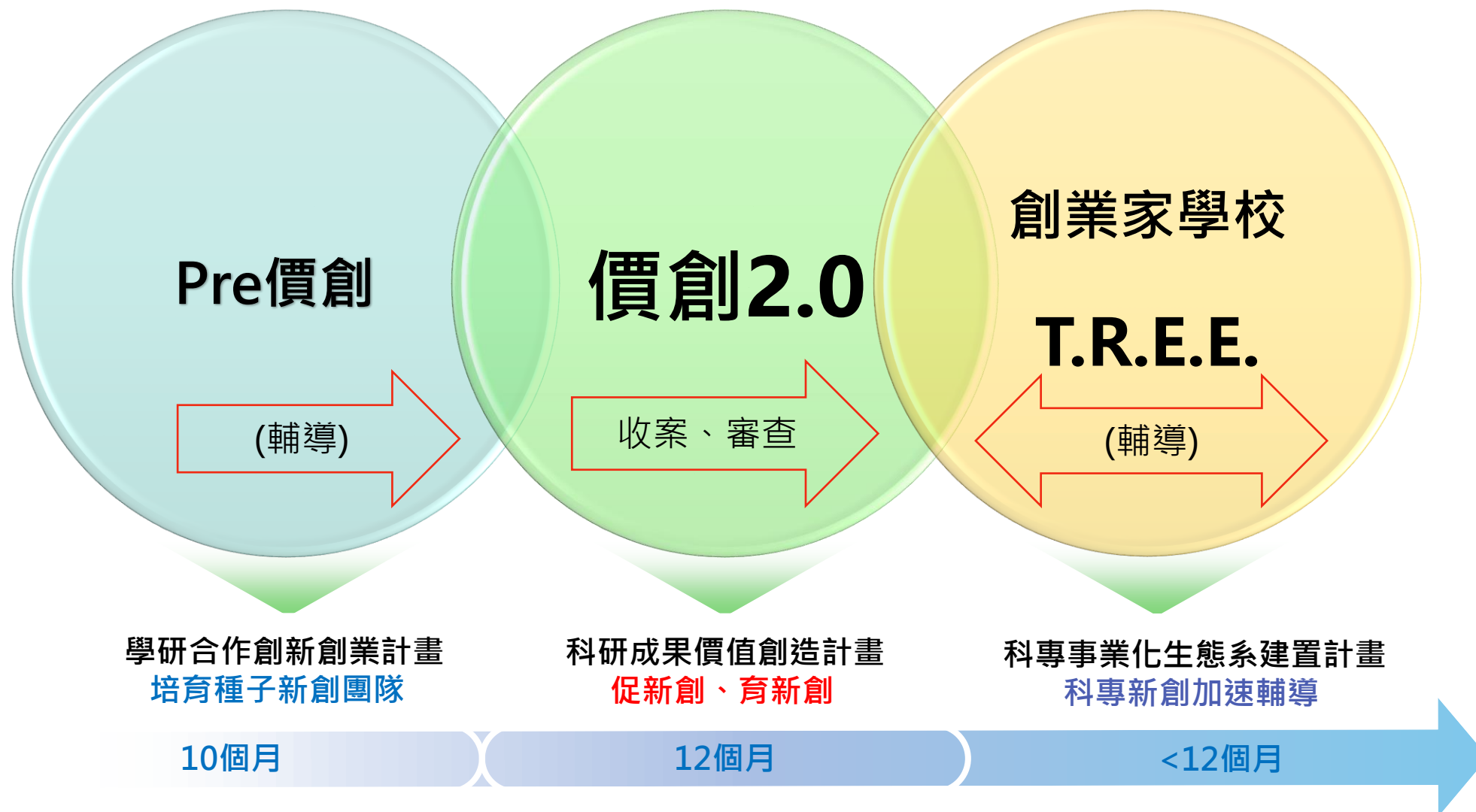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結餘款 處理原則

計畫結餘款應繳回國庫辦理(不得流入校務基金)。

技轉金繳庫 處理原則

學校技轉合約書須載明技轉金付款條件，依據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，研發成果收入之**20%**應繳交國庫辦理；執行單位得依各部會資助該成果之貢獻比例上繳不同部會，**惟上繳經濟部部分不得低於該繳庫額度之50%。**

經濟部協助學界衍生新創事業之資源緊密連結



感謝聆聽

THANK YOU

聯絡方式：

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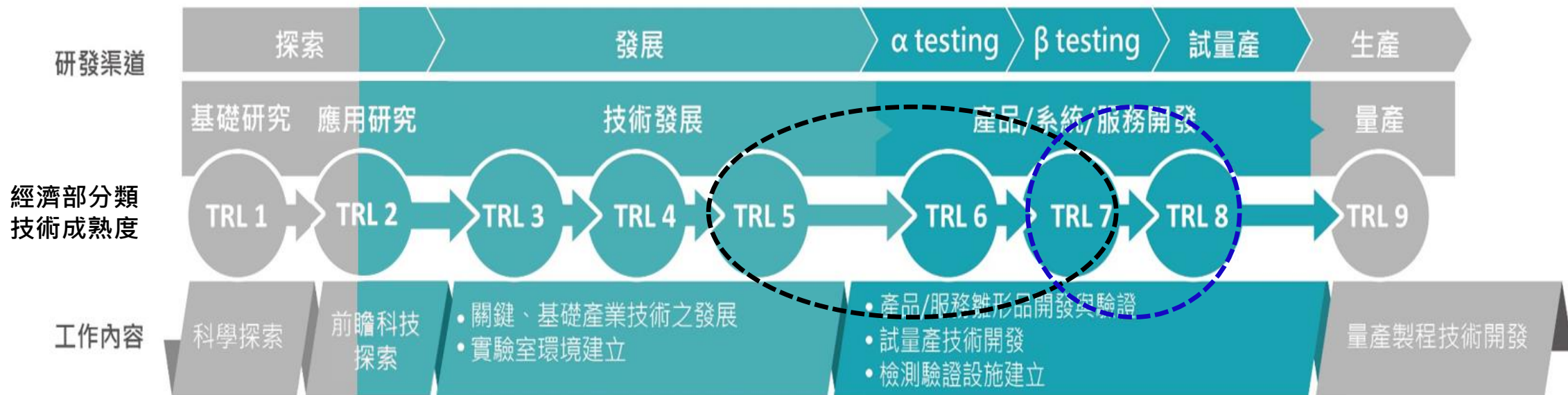
Tel: 02-2394-6000 #2802、2805、2809、2810

Add.: 台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二段51號7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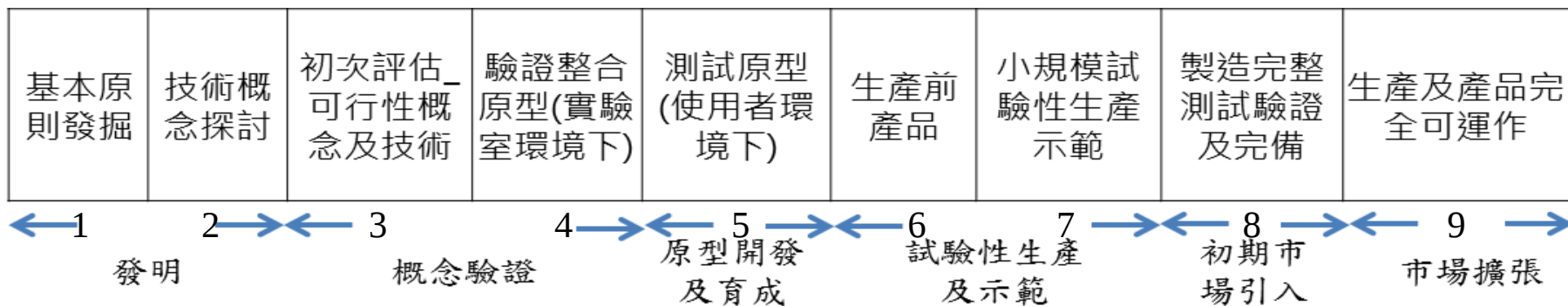
Web.: <https://ivcpa.tdp.org.tw>

附件

促/育新創之技術成熟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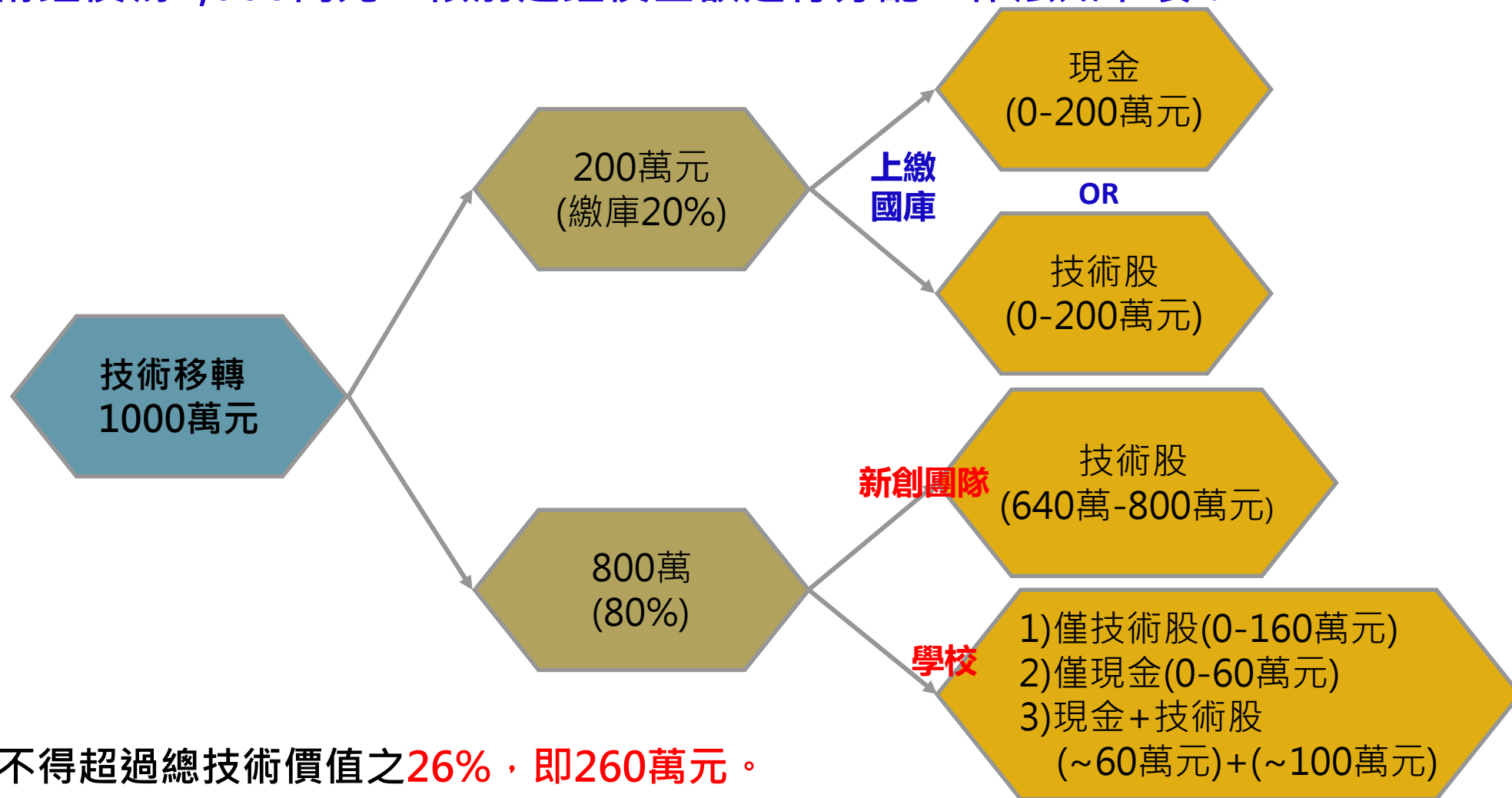
促新創：TRL 5~7，已具備實驗室整合驗證能量，開發完成小規模試產
 育新創：TRL 7~8，已具備實驗室產品雛形(prototype)，完成測試驗證與試量產



價創2.0技術作價範例說明

舉例：

學校某價創案獲補助2,000萬/年，依規定技術作價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40%(即800萬元)，現該案技術鑑價為1,000萬元，依前述鑑價金額進行分配，作法如下表：



*現金不得超過總技術價值之26%，即260萬元。

計畫書-查核點撰寫範例

「促新創」旨在衍生新創，故除了開發產品標的之規格，還應重點納入新創公司成立及相關技術作價等項目作為查核點。

查核點 (需註明完成日期)	進度 (%)	累積進度 (%)	辦理事項
6/30新創公司成立	XX%	XX%	1.公司登記成立 2.實收資本額100萬元(範例)。
10/31完成簽訂技轉合約	XX%	XX%	1.依據簽約前協議，新創公司與執行學校完成簽訂，應檢附合約佐證。 2.技轉金/技術股合計為補助款40%，即XXX萬元。
12/31 完成XX創新產品X件	XX%	XX%	開發X項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並說明相關規格 (XX規格、XX規格、XX規格等)

* 查核點應有具體可量化指標及驗收標的。

計畫書-查核點撰寫範例

「育新創」旨在培育新創，故除了開發產品標的之規格，還應重點納入技術作價、募資、關鍵人力加入新創公司等項目作為查核點。

查核點 (需註明完成日期)	進度 (%)	累積進度 (%)	辦理事項
6/30完成簽訂技轉合約	XX%	XX%	新創公司與執行機構簽訂 技轉金/技術股合計為補助款40%，XXX萬元。
11/30新創公司新增現金資本 XXX萬元	XX%	XX%	新創公司原實收資本額XXX萬。 新創公司新增現金資本XXX萬。 (新增募資額度不低於補助款25%)
12/31完成XX創新產品X件	XX%	XX%	開發X項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並說明相關規格 (XX規格、XX規格、XX規格等)
12/31關鍵開發人力5人加入新 創公司	XX%	XX%	所規劃關鍵開發人力5人(含職銜或工作內容)計畫 結束後進入公司

* 查核點應有具體可量化指標及驗收標的。